江西省会昌县高坑矿区调查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询价公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因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现对江西省会昌县高坑矿区开展地质找矿调查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进行公开询价，诚邀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名目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工作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一 | 江西省会昌县高坑矿区调查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 1 | 1. 工作内容：编制高坑矿区调查评价报告；
2. 工作期限、要求：调查评价报告在30个自然日内提交，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  |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报价文件递交

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签名。

2、封装袋上注明报价人名称和联系方式。

3、报价人应在规定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4、报价文件由（附件一）中的报价单、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材料均须加盖公章，提供公司主要管理及其直系亲属未在会昌县恒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从业的承诺书（附件二）。

五、报价供应商确定原则

我公司询价小组对各响应报价进行资质审查，审查合格后，以最低报价确定供应商，原则上响应供应商不低于三家；若出现2家或2家以上相同最低报价，则由采购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最终报公司三重一大会议研究确定。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差旅、评审等费用；响应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2、付款方式：提交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半年内一次性付清；

3、如各响应供应商参与报价即表示已充分了解该项目，愿意承担相应的报价风险，并愿意对自己的报价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请各响应供应商于2024年07月31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邮寄或递交至商会大厦九楼会昌县正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联系人：刘经理/18870133323 。

2024年7月29日

附件1：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单位：万元） | 备注 |
| 1 | 江西省会昌县高坑矿区调查评价报告 |  |  |
| 合计： |  |
| 注：以上报价 %发票。 |

附件2：

承诺书

我公司为独立法人单位，我公司主要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有在会昌县恒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从业的记录以及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和亲属等利害关系。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本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